**中共德州市委统战部**

**2025年度市委统战部普法工作计划**

**1.抓紧抓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的传达学习，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、主题党日、周例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学习，全面武装统战干部队伍头脑，引导统战领域干部群众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**

**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研究室、机关党委**

**完成时限：贯穿全年**

**2.将法治教育纳入统战和党外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，根据不同的类别层级和学员特点，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。坚持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入职、晋职、业务培训制度，把法治培训作为入职、晋职、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。**

**责任科室：干部科**

**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**

**3.宣传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》，协助市委抓好市级层面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制定执行，加强对重大政党协商活动的宣传报道，提升县市区与党外人士协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**

**责任科室：一科、各民主党派机关**

**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**

**4.宣传普及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》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》《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。**

**责任科室：二科、六科、七科**

**完成时限：贯穿全年**

**5.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，加强民族宗教工作“三支队伍”建设，适时举办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等活动。**

**责任科室：二科、六科、七科**

**完成时限：贯穿全年**

**6.用活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宣传载体，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阵地化。**

**责任科室：二科**

**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**

**7.适时在市委党校中青班等主体班次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。**

**责任科室：二科**

**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**

**8.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结合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安排部署，发挥好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、示范区示范单位的阵地作用，进一步宣传民族政策法规。**

**责任科室：六科**

**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**

**9.举办外派华文教师和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等班次，加强教师管理，规范出国留学人员言行，增强外派华文教师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爱国意识、国家安全意识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好祖国形象。**

**责任科室：八科**

**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**

**10.宣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《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》等涉侨法律法规，提升侨界人士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，提高社会各界对侨务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关注度，推动全社会形成知侨、爱侨、护侨的良好氛围。**

**责任科室：八科**

**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**

**11.宣传普及《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简称“31条措施”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简称“26条措施”）、《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简称“农林22条措施”）、《山东省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》、《关于促进鲁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简称“56条措施”）、《关于促进德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简称“68条措施”），进一步促进德州与台湾文化交流和经济融合，与台湾同胞共享发展机遇。**

**责任科室：九科、十科**

**完成时限：贯穿全年**

**12.开展国家安全日、民法典、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活动，提升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。**

**责任科室：部机关各科室、各民主党派机关**

**完成时限：贯穿全年**